

新竹市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民防（警政）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8 年 3 月 14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80000181 號函頒「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訓令」。
-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國後動全字第 1080004550 號函發「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三、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4 月 15 日警署民管字第 1080030227 號函頒「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民防(警政)綱要計畫」。

貳、目的：

以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及國土安全網之效能為主軸，統合運用地區能量支援軍事作戰，驗證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俾強化軍民聯合防空作為與空防整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參、轄區狀況：

本市面積 104.1526 平方公里，位處台灣西北部，東北與新竹縣銜接，南與苗栗縣交界，現有人口數共計 446,567 人（108 年 3 月底），居民以閩南籍居多，客籍次之。轄內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技術研究所、新竹空軍基地、新竹漁港、新竹火車站等重要機構與設施；大學院校計有：清華、交通、中華、玄奘及元培等 5 所。

本市重要道路：市區道路(光復、東大、中正、中山、林森、中華、東門、文昌、武昌、西大、北大及竹光等路)、聯外道路(西濱公路、慈雲路、東西向快速道路、經國路、景觀大道及公道

五路等)、外環道路(新竹漁港港區道路、海濱路、天府路、牛埔東路及五福路等);另本市重要觀光景點有中央路(巨城百貨周邊)、西大路(大遠百周邊)、中正路(火車站至東門圓環)、中華路(火車站、SOGO 百貨周邊)、忠孝路、浦雅街(大潤發量販店周邊)、公道五路(愛買量販店周邊)、慈雲路(Costco 新竹店周邊)及城隍廟、青草湖、十八尖山等人潮眾多。

肆、執行構想：

因應國家整體安全威脅模式之改變，以提升國土安全網效能，並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機）襲擊，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0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指揮部發布防情狀況，引導防情單位防情傳遞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演習地區內所有部隊、機關、學校及全體民眾實施防空疏散演練；本次規劃於 5 月間，區分本島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 7 個地區實施，由市政府共同規劃演練事項，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等實作演練。

伍、實施方式：

一、演習地區、時間：

全國區分本島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 7 個演練地區，本市屬北部演練地區，規劃於 5 月 27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4 時，在儘量避免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原則下，採有預告、分區異時（同時段）方式，於晝間實施 30 分鐘之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人車疏散、交通管制及戰災救護等實作演練，各演習地區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 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演練日期(時間)	備 考
北 部	基隆市政府	5 月 27 日(星期一)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配合國軍演習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中 部	宜蘭縣政府	5 月 30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南 部	嘉義市政府	5 月 28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		
東 部	高雄市政府	5 月 29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屏東縣政府		
澎 湖	花蓮縣政府	5 月 30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臺東縣政府		
澎 湖	澎湖縣政府	5 月 30 日(星期四)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金 門	金門縣政府	5 月 28 日(星期二)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馬 祖	連江縣政府	5 月 29 日(星期三)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二、演練重點：

- (一)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作為。
- (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驗證。
- (三)民防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及災害救援之作為與效能驗證。
- (四)國軍部隊對飛彈(機)來襲之防護作為(軍事防空部分非屬內政部警政署業管範圍)。

陸、任務區分：

一、任務編組：

(一)演習統裁部：

- 1、國防部副參謀總長兼任執行官及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下轄演習評鑑組及演習執行組，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演習全般事宜。
- 2、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國防部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及本署業管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為副統裁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

(二)演習評鑑組：

內政部警政署依防空演習主管機關（國防部）協調，辦理「全民防空演練」部分之評鑑作業，並由內政部警政署派員編成民防（警政）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演習成效，受評單位則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與警察分局（裁判地區分配表另發）。

(三)演習執行組：

由市政府負責編成，市長兼任組長，負責本市演練之策劃與指導。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

(一)內政部警政署：

- 1、訂定演習民防（警政）綱要計畫、規劃相關行政事宜及編成民防（警政）演習評核官，負責督導、評鑑與裁判各警察機關之演習成效。
- 2、督導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各港務警察總隊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依各地區演練期程，

完成警報器試放、相關設施（備）檢查等整備工作。

- 3、各警察機關應指派民防團隊及各相關編組人員，參與全民防空演練之防情傳遞機制運作、警報發放、警報系統測試及綜合實作各階段民防團隊運用等相關課目演練。
- 4、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辦理「利用行動電話簡訊通知防空警報」案，以有效提升偏遠地區警報涵蓋率，並準確將發布時間、單位、區域及管制作為等演習詳細資訊立即傳達予民眾。

(二)警察局：

- 1、訂定演習民防（警政）實施計畫。
- 2、管制運用各民防團隊實施演練，執行民防任務。
- 3、民防管制中心依內政部警政署防情作業檢測標準流程，實施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作業。
- 4、規劃相關人員、器材及裝備參與演練。
- 5、協調憲兵單位支援道路交通管制與警戒事宜。
- 6、督導所屬確實執行全般演習整備作為。

(三)警察分局：

- 1、訂定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
- 2、充分運用市區高大堅固建築物底層及地下室，開設緊急避難所，並加強人員、器材及裝備之管制。
- 3、督導所屬依律定分配之防空避難位置，引導民眾（含流動人口）實施避難。
- 4、督導所屬於空襲時確實執行避難管制及人車疏散勤務。
- 5、協調轄內各機關學校、機關（構）及廠場民防（防護）團，依規定執行防空避難各項整備措施。
- 6、重要制高點應派遣監視哨，除攜行相關裝備（防彈頭盔、防彈衣、望遠鏡、長槍、無線電、警笛、指南針）外

並應熟練聯絡方法。

(四)派出所：

- 1、完成轄區警力部署，並運用協勤民力確實依民防任務執行交通疏導、人車管制、家戶燈火管制及關閉門窗等勤務作為。
- 2、依防空避難設備分布狀況確實執行疏散避難管制勤務。
- 3、加強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確保隨時可用。
- 4、各類警報器應加強保養，保持堪用，並利用勤教宣導使用方法，務使執勤員警均能熟練操作方式及處理各項警報狀況。
- 5、優先處理演練時段所發生之交通事故與治安案件，以穩定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

(五)區公所民防團：

- 1、指揮所屬民防分團所屬成員，協助警察派出所，指導民眾進行避難。
- 2、加強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維護整修。
- 3、指導所屬人員實施疏散避難並完成避難處所管理工作。

(六)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及廠場防護團：

- 1、空襲時依各該單位有關計畫與規定執行疏散避難。
- 2、維護各該單位防空避難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3、完成任務隊編組待命，重要公文（物）隨同人員疏散，並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措施等工作。

(七)本市轄內署屬警察機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參酌業務屬性訂定演習民防（警政）實施計畫，實施人車疏散避難與營區自衛戰鬥等防護作為。

柒、執行要領：

- 一、於演習 7 日前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防空警報發放時，演習狀況以模擬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導彈、戰轟機等襲擊，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0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指揮部發布防情狀況，引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
- 二、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0C/ACC）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系統對演習地區發布警報，本市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程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 三、承上，緊急警報發布與防情傳遞作業演練項目如下：
 - （一）防情廣播情況之抄收與處理。
 - （二）防情標示作業及通報（告）。
 - （三）警報命令接收、下達與通報（告）。
 - （四）防空警報器操作發放及誤鳴、不鳴之判定及處理。
 - （五）以上悉以內政部警政署防情作業檢測之標準流程實施演練。
- 四、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負責於各該地區演習當日 13 時 30 分，利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訊息廣播平台」介接系統，發送簡訊至演習區域內所有 3G、4G 行動電話，提醒民眾配合演習管制作為及相關事項，並於 14 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 五、本次演習經行政院動員會報規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須辦理「應變指揮中心轉移試行驗證演練」以驗證預備指揮中心運作效能；警察局應配合預先規劃轉移演練路線及預備指揮中心周遭之交通管制措施，以使任務順利進行。
- 六、本市警察局於演練 15 日前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檢測，及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俾利

演習時開放民眾避難，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以測試警報機制。

- 七、請各警察分局於演練前 7 日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參加機構與人員及其他配合事項實施、管制事項，並密集利用地方大眾傳播媒體與看板、網路、宣傳車、廣播站等宣導方式，以使市民瞭解演習內容。
- 八、本次演練期間，在不影響民眾上下班（學）與主要作息狀況下，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
- 九、本次演習警報發放後，人、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進行防空疏散避難（軍事單位依其防空計畫實施），民眾應接受引導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居家者則應緊閉門窗及實施燈火管制；另有關本次演習交通管制及疏散避難作為應依下列方式進行：

(一) 準則：

- 1、本市警察局暨所屬各警察分局、派出所員警於空襲時，均應依本計畫執行人員車輛之緊急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維持秩序，使人員傷亡與災害損失減少至最低程度。
- 2、空襲演練時各警察分局及所屬派出所應加強運用協勤民力，適時執行交通管制，並指導人車迅速往郊區疏散、進入防空避難設備或至適當場所進行避難。
- 3、各民防任務隊應依各機關業務職掌及工作任務屬性完成編組整備，配合支援各項救援工作。
- 4、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二) 規劃：

- 1、依據國防戰略構成空襲目標要件區分，按所轄行政地區

劃分等級地區執行防護工作：

- (1) 主要空襲防護地區：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所指定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
- (2) 次要空襲防護地區：前揭所指定行政區內非都市計畫地區。
- (3) 一般空襲防護地區：除前揭地區外，其他各區公所所在地均屬之。

2、凡列管分配避難之轄內各公、私防空避難設備（含防空地下室、防空洞、防空壕、防空坑、防空掩體、緊急避難所及其他經政府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於空襲警報發布後，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至解除警報為止。

3、值勤人員應指導民眾利用所處地形、地物實施緊急避難以減少傷亡，行動要領如下：

- (1) 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應緊閉門窗、關閉水電、瓦斯、熄滅煙火後，立即進入防空避難設備避難。
- (2) 在機場、碼頭、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之行人，應依避難指示，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
- (3) 在工作場所（如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及學校之人員，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避難設備避難。
- (4) 在郊外之人員，就近利用地形、地物避難。

4、交通運輸工具依規定迅速採取疏散避難行動，行動要領如下：

- (1) 在市區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得發動。
- (2) 在幹道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仍無法停靠者，則繼續向郊外行駛，不得阻塞道路通行。

- (3) 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
 - (4) 在郊外之車輛，不得進入市區，乘客就近疏散避難。
 - (5)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6) 捷運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地下段由捷運局自行管制），下車旅客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7)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准下不准上」原則，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下交流道車輛，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
 - (8) 國內各機場、港口停泊之機、船均照常起降、靠離與行駛，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警、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
 - (9) 軍用機場、港口，依空軍及海軍司令部規定辦理。
- 5、主要空襲防護地區採取避難措施如下：
- (1) 指導民眾依律定分配之避難位置，迅速避難。
 - (2) 流動人口（含在外觀望、商店顧客、行人）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處所，嚴禁在街頭或戶外徘徊觀望。
 - (3) 選擇人車來往頻繁路段高大堅固建築物騎樓堆置砂包，作為臨時避難場所。
- 6、次要空襲防護地區：指導民眾利用現有防空避難設備、高大建築物底層及用砂包堆置騎樓之臨時避難處所避難外，並指導民眾利用地形、地物就近避難，以彌補防空避難設備（處所）之不足。
- 7、一般空襲防護地區：
- (1) 妥善有效利用現有防空避難設備及高大建築物底層進行避難。

(2)指導民眾利用地形、地物就地掩蔽，並依照既定計畫疏散避難。

- 8、山區之學校及其他行政機關，應在既有之基礎上擴充及改善，以供疏散避難之用。
- 9、空襲避難行動，依緊急警報音響或廣播器（車）之廣播為準，於未發放警報而遭受空襲時，各警察分局及所屬派出所應儘量利用各種有效方式，通知當地民眾立即採取避難行動，並協調轄內各相關民防團隊依狀況及任務需要，規劃指導避難。
- 10、各警察分局及所屬派出所應加強宣導民防常（知）識，各民防團隊應協助民眾瞭解「利用地形、地物掩蔽」方法；宣導力求深入普及，以期增加空襲存活機率，減少生命、財產損失；並視需要廣邀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演練，以凝聚全民防衛意識。
- 11、各警察分局及所屬派出所對轄內各軍事單位，應密切聯繫配合，相互支援。
- 12、各民防團應督促所轄里民防分團人員，於空襲時指（引）導居民實施疏散避難行動。
- 13、各民防任務隊於空襲警報發放後，除執勤人員外，應立即進入待命位置，並力求掩蔽以保存戰力，完成民防任務。
- 14、敵機（彈）臨空時尚未進入避難處所之民眾，各執勤人員應指導其就近利用地形、地物實施疏散避難。
- 15、空襲後各相關民防團隊應檢查避難設備及應勤裝備之損壞（耗損）狀況，並即循建制體系協調有關單位迅速整修重建。
- 16、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演練單位應開設媒體（

記者）接待室（作業）及採訪區，以利採訪作業進行，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一接送外，餘由市政府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17、各項評核標準依演習裁判評鑑表辦理（詳如附件1）。

十、本市所規劃之演練區域與課目，須確實結合平、戰時景況實施，各警察分局應利用演習充分驗證民防人力及各類防護團效能，優先運用實施交通管制，或請當地其他憲兵單位派員支援。

捌、協調管制事項：

- 一、各相關機關均應積極配合參與本次演習相關演練事宜。
- 二、各警察分局請參照本實施計畫，依據轄區特性，訂定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並督導所屬單位依計畫執行。
- 三、依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運作機制，協助各地區動員會報完成各項先期整備，依其需求配合進行警力支援及民防人力動員整備。
- 四、請各警察分局針對轄內各主要道路交通要點，擬定崗哨配置圖，運用警、民力規劃交通管制、對空監視細部計畫表等（格式詳如附件 2、3、4），並委派執勤人員與攜行相關裝備，勤務規劃重點資料均應於演習前主動送交民防（警政）評核官督考。
- 五、民防人員之服裝儀容均應保持整潔，並佩戴民防人員識別證（詳如附件 5），評核官及所搭乘車輛應配戴及張貼相關證件（詳如附件 6）。
- 六、各地區演習時，應視實際需要，協請當地憲兵單位派員協助實施交通管制。
- 七、本市第二、三警察分局應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妥

為協調、規劃，並指定疏散地區，嚴禁車輛壅塞於交流道或匝道。

- 八、實施演習時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嚴防危安事件發生，務求人安、物安。
- 九、演習當日由本市警察局編組民防（警政）輔助評核官，協助上級評核官執行演習裁判。
- 十、請本市各警察分局於演習完畢後將演習檢討報告於演習結束後 1 週內依相關格式（詳如附件 7）陳報本市警察局（請將電子檔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415126@ems.hccg.gov.tw】）。

玖、獎懲：

- 一、評鑑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皆為第 1 名），由內政部警政署頒發獎座，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20%。
- 二、評鑑成績達 85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分為第 2、3 名），由內政部警政署頒發獎座，其得獎比例不得超過 30%。
- 三、評鑑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不頒發獎座。
- 四、執行本案出力（不力）單位及人員之獎懲，悉依 108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民防（警政）獎勵規定、執行及督導不力人員懲處標準表（詳如附件 8）辦理。
- 五、依前項規定受懲者，不得再依獎勵標準表規定辦理獎勵。

拾、演習經費：

本市警察局依業務項下酌予補助各警察分局演習作業費，不足部分請各警察分局自行支應。

拾壹、行政：

本次演習接待上級裁判人員及本市警察局輔助裁判官所需車輛，由本市警察局後勤科支援。

拾貳、通信：

自動電話：(03)5243359

警用電話：735-2212

傳真電話：(03)5239018

聯絡人：警務員謝晨仰

電子信箱：【415126@ems.hccg.gov.tw】

拾參、參考資料：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二、「民防法」暨「民防法施行細則」。
- 三、「全民國防教育法」。
- 四、「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五、「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六、「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 七、行政院核定「中央各機關民防權責劃分表」。
- 八、「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維修實施規定」、「臺澎地區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維修實施規定」。